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冀0107执105号姜维震、河北妙颜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姜维震、河北妙颜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因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申请人也提供不了其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

一、(2025)冀0107执105号执行通知书。即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2023)冀0104民初264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1)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08000元及利息、律师费300元。(2)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姜维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上庄村北桃李园3-3-702、3-3--7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鹿房权证上庄字第0431000591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在该判决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执行费7976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二、(2025)冀0107执105号报告财产令。即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三、(2025)冀0107执105号执行裁定书。即查封被执行人姜维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上庄村北桃李园3-3-702、3-3--702号房产两处，不动产权证书号：鹿房权证上庄字第043100059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